

购销合同

供方：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账号：0200300809100003277

DMTG-CG-202012-AB10
辽宁大连
2020-12-8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（以下价格含13%增值税）：

库别：电控

序号	编码	货物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11031823020	编码器	GEL2444KN1R5U200	个	1	6600	6600.00	德国L+B品牌，用于HF270-EQ2A
2	11031823021	编码器齿轮	ZAN50250085.0	个	1	2600	2600.00	德国L+B品牌，用于HF270-EQ2A
人民币(含税)：						玖仟贰佰元整	8141.59	9200.00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照GB1408.*标准，质保期12个月其他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，实行三包。

三、交(提)货地点及联系人：供方负责货物送达库房以及货物落地，不含上楼。

双D港: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双D港辽河东路100号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汽运、物流、供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包装物不回收，其它损耗无。

六、交货时间：合同执行后6-8周到货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国家标准验收，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质检部入库检验。

八、随机样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无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收到30%预付款后合同生效执行，付尾款 电汇 提货

十、如需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；无需担保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或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或《框架协议》、《供货协议》的按协议执行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或互发传真之日起生效扫描、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（预付款合同，款到即合同生效）。

十四、其它协议：双方已签订《框架协议》、《供货协议》的按协议执行。

十五、开票时间：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。

十六、延期交货赔付条款：延期到货1日，赔付货款5%。（不可抗力的影响除外），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

供方

单位名称(章)：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单位：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
法定代表人：谢晓东
委托代理人：王青山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账号：0200300809100003277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电话：010-56073612
传真：

需方

单位名称(章)：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
单位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双D港辽河东路100号
法定代表人：魏华亮
委托代理人：陈兴建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大连中山支行
账号：315577713632
税号：91210213MA0YKTWE4K
电话：0411-87549790
传真：0411-87549762转115